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羅莎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乃誠

債　務　人　潮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輝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潮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支票原本（票據號碼：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號）及退票理由單原本到院供辦。

三、債務人潮坊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8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310110號函核准解散，請提出已向管轄法院民事庭陳報之清算備查資料及清算人之姓名(若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(會)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(董事)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)。並附其解散前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